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404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1585544_11434041400A0C_ATTCH10.pdf、
61585544_11434041400A0C_ATTCH11.pdf、61585544_11434041400A0C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）114年度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4年5月26日會秘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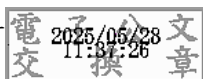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可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neerf.mystrikingly.com/>或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neerf>）查詢，另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、國私立學校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